



163012050357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华委检字 2021 (025-11-7) 号



项目名称: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份企业自行监测-土壤
委托单位: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和  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三楼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553072-603

传真：0951-5553073

项目编号: NXRW-20211101-014

项目名称: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企业自行监测-土壤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012050357

名称: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36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资质仅限于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企业自行监测-土壤项目
使用

2021 年 12 月 7 日

许可使用标志



163012050357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任务来源

受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7 日对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土壤	厂界东侧 1#	0~50cm	pH 值、总铬、总镉、 总铅、氟化物	1 次/天， 检测 1 天
			100~150cm		
			150~300cm		
2		厂界南侧 2#	0~50cm		
			100~150cm		
			150~300cm		
3		厂界西侧 3#	0~50cm		
			100~150cm		
			150~300cm		
4		厂界北侧 4#	0~50cm		
			100~150cm		
			150~300cm		

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表 3-1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土壤	厂界东侧 1#	0~50cm	黄色、砂土、潮	2021 年 12 月 2 日 ~12 月 7 日
2				100~150cm	黄色、砂土、潮	
3				150~300cm	黄色、砂土、潮	
4			厂界南侧 2#	0~50cm	黄色、砂土、潮	
5				100~150cm	黄色、砂土、潮	
6				150~300cm	黄色、砂土、潮	
7			厂界西侧 3#	0~50cm	黄色、砂土、潮	
8				100~150cm	黄色、砂土、潮	
9				150~300cm	黄色、砂土、潮	
10			厂界北侧 4#	0~50cm	黄色、砂土、潮	
11				100~150cm	黄色、砂土、潮	
12				150~300cm	黄色、砂土、潮	

4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表 4-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土壤	总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YQ-A-SY-009
2		总镉		0.01mg/kg	
3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 491-2019	4mg/kg	
4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63mg/kg	离子计 PHSJ-3F YQ-A-SY-001
5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YQ-A-SY-001-01

5 检测仪器检定信息

表 5-1 检测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	YQ-A-SY-009	2020.03.02~2022.03.01
2	离子计 PHSJ-3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A-SY-001	2021.03.01~2022.02.28
3	pH 计 PHS-3C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A-SY-001-01	2021.03.01~2022.02.28

6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6.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2 土壤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现场密码样、加标回收率和质控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见附件表 1。

6.3 采样及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 结论

在检测期间，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土壤检测项目中除 pH 值、总铬和氟化物无限值要求外，铅和镉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人：武婉茹
日 期：2021.12.7

审核人：杨翠娟
日 期：2021.12.7

签发人：王 飞
日 期：2021.12.7



附件：

表 1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现场密码样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范围 (%)≤	实验室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范围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浓度	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	加标回收 (个)	加标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镉	12	1	2.7	30	2 1	2.7~4.0 5.9	30 35	2	0.14±0.02mg/kg	0.14~0.15mg/kg	/	/	/	合格
总铬	12	1	0	20	3	2.7~3.4	20	2	65±4mg/kg	63~64mg/kg	/	/	/	合格
铅	12	1	1.6	30	3	0~2.0	30	2	21±2mg/kg	22.0~22.7mg/kg	/	/	/	合格
氟化物	12	1	7.0	20	2	5.3~6.5	20	/	/	/	2	103~105	70~120	合格
pH 值	12	1	0.08	±0.3 (无量纲)	2	0.10~0.18	±0.3 (无量纲)	2	7.15±0.05	7.12~7.15	/	/	/	合格

备注：1、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未检出，故未计算相对偏差；

2、pH 值平行样精密度为绝对误差。

